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汕人社发〔2016〕30号

关于做好2016年市直机关科级公务员 任职培训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6年全省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16]13号）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市直机关科级公务员业务能力水平和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经研究，决定举办市直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1、市直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前，晋升为科级职务的公务员（已经参加过组织部门举办的中青班或科级干部培训班的人员，可免于参加任职培训）；

2 未参加过任职培训的军转干部（转业后任副科级及正科级职务的军转干部）；

3、其他需要参加任职培训的科级公务员。

二、培训内容和方式

培训的内容主要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公务员法与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宪法、法律学习与依法行政、当代领导理论的发展与实践、为政道德修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廉政教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含消防安全知识)、保密法、信息公开等。培训方式主要采取面授与研讨、案例分析、撰写工作研究论文和开设专题讲座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

三、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初步定于5月上旬，具体培训时间和培训相关事项由市行政学院另行通知。

培训地点：汕尾市行政学院。

培训具体工作由市行政学院组织实施培训，并负责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四、培训考核与登记发证

每门课程的培训均采取考核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在培训过程中，培训时间缺席达四天以上(含四天)，培训考核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培训资格。

按照《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的规定，公务员培训实行登记管理。公务员所在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公务员培训档案，对公务员参加培训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登记。学员培训考核结果和培训期间的表现载入《干部教育培训记录手册》、《汕尾市公务员培训证书》和《汕尾市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登记表》。《汕尾市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登记表》存入个人档案，作为年度考核、任职和晋升的依据之一。

五、报名时间、地点及培训费用

报名时间：定于4月19日至20日；

报名地点：汕尾市行政学院(汕尾市委党校)4楼教务科(联

系电话：3371449）；

参训人员的培训费、教材资料费由市财政统一核拨。

六、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需填写《2016年市直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报名表》(见附表)，并于4月19日至20日前将此表(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二份报送市行政学院(市委党校)4楼教务科并将报名表电子版用U盘同时上报。联系人：陈楚霞，联系电话：3371449。

(二)任职培训为全脱产培训，培训期间学员不承担单位的工作任务，其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学员请假在一天以上的，须凭单位的证明，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教育科办理请假手续。

(三)按照《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务员学习培训考试、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的公务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附表： 2016年市直机关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报名表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4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主题词：公务员 任职培训 通知

抄 送：中共汕尾市委组织部、汕尾市行政学院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4月8日印发

2016 年市直机关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报名表

单位名称(盖章):

[illegible]